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625,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254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06,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977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118,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3.276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05,38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358,729,343 股的 1.088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一）成飞集成自锂电洛阳受让锂电科技 30% 股权

2.01 交易双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3%；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5580%；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81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交易标的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标的资产的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支付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成飞集成向锂电科技转让锂电洛阳 45.00%的股权

2.09 交易双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交易标的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1 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2 标的资产的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3 支付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4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5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6 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1,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7%；反对 1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1,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963%；反对 1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7（三）关于解除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增资事项

2.18 交易各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1,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

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7%; 反对 113,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1,9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963%; 反对 113,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037%;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9 交易标的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511,6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7%; 反对 11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72%;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1,9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963%; 反对 11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 2.8525%;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0 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510,2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 反对 114,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5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 反对 114,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

2.21 标的资产的作价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2 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3 相关资产办理转移的合同义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4 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5（五）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1,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7%；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7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1,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963%；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525%；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6（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72%；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525%；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87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1,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7%；反对 1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1,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963%；反对 1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 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7.01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3%；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5580%；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381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

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书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1,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7%；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7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1,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963%；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525%；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1,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7%；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7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1,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963%；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525%；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8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88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510,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10%；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060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93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臧建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